

证券代码：000969
债券代码：112101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公告编号：2017-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相关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启动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新增条款

（1）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的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之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及相关条款：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中相关内容

原文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上述新增或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